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(二)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 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。
- 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 形式召开。
 - (四)本次会议董事应到7人,实到7人。
- (五)本次会议由陈丽芬董事长主持,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 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拓展新的业务领域,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,公司拟在内蒙古设立全资子公 司内蒙古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(暂定名)。

目前新公司项目尚未正式开展,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是认缴制,具体根 据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出资和调整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2-004 号公告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 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2-005 号公告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